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协助认证有关事项的通告

根据《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有关规定，201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全省社保经办机构统一开展 2017 年度企业职工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协助认证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凡在广东省内各级社保经办机构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人员，可选择到广东省内各级社保经办机构或省社保局授权的全省各级邮政储蓄银行网点，凭居民二代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的原件和复印件办理认证业务。

其中省直离退休人员可通过登录省社保局网站或下载手机 APP 进行网上人脸识别认证。

二、凡认证不通过或逾期未认证的，暂停发放养老金。对欺诈冒领者，将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省认证网点详情可登陆省社保局网站（www.gdsi.gov.cn）查询。全省认证咨询电话：020-12333。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7 年 3 月 17 日

